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7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被告 許義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依其起訴狀所述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